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平娟

代　理　人　賴淑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佳隆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。又聲請人之本案請求內容包含因職業災害請求損害賠償，且本案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

01 　　准許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04 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09 書記官　黃頌棻